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9层 200120
9/F, Jinmao Tower, 88 Century Avenue, Pudong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PRC
Tel: +86 021 50819091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企业若干法律问题手册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冯峰律师团队

二〇二〇年二月

目 录

一、日常经营部分	4
1、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是否属于不可抗力?	4
2、若因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导致部分合同不能履行,企业可否 免责?	4
3、企业如何处理因本次疫情影响导致不能履行的商务合同?	4
4、若企业为涉及疫情防控急需的药品、防护服、口罩等各项物资生产和供应 的上市(挂牌)公司,在疫情期间负有哪些义务及社会责任?	5
二、劳动用工部分	5
1、劳动者接受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期间,企业能否单方面调岗调薪?	5
2、劳动者被隔离或治疗期间,企业能否单方解除劳动关系,劳动合同期满如 何处理?	6
3、若劳动者拒绝接受与传染病有关的预防控制措施,或者存在故意传播病毒 的情形,企业能否解除劳动合同?	6
4、假期结束后劳动者未及时返回上班,企业可否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6
5、员工被隔离、医学观察期间,如何支付工资?	7
6、在员工根据政府部门要求自行隔离的14天,如何支付工资?	7
7、正常复工后,员工拒绝前往部分省市出差,该如何处理?	7
8、若正常复工后,企业为配合疫情防控要求员工在家办公,在此期间发生事 故伤害的,是否属于工伤?	7
9、本次疫情防控背景下,企业是否可以先行安排员工休年假,以后另行进行 补班?	8
10、员工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或其他疾病需要治疗时,可 以享受什么待遇?	8
11、受疫情影响的劳动人事仲裁时效问题如何处理?	8
三、行政监管部分	9
1、什么是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	9

2、本次疫情防控期间，若企业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发布的命令、决定，将面临什么性质的违法行为？	9
3、本次疫情防控期间，企业需承担何种防控义务？	9
4、本次疫情防控期间，哄抬物价将面临什么处罚？	9
四、刑事法律部分	10
1、故意传播本次新型冠状病毒的刑事责任.....	10
2、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的刑事责任.....	10
3、违法处置含新型冠状病毒的废物造成污染事故的刑事责任.....	11
4、破坏交通设施的刑事责任.....	11
5、编造虚假的疫情信息进行传播的刑事责任.....	11
6、暴力伤医的刑事责任.....	12
7、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履行职务的刑事责任.....	12
8、贪污、侵占防疫情款物的刑事责任.....	12
9、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的刑事责任.....	13
10、受委托代表政府行使职权的人员不负责任的刑事责任.....	13
11、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或者假药、劣药的刑事责任.....	13
12、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防疫情药物的名义诈骗的刑事责任.....	13
13、哄抬物价等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刑事责任.....	14
团队联系方式：	15

2020 年春节假期后，面临这场来势汹汹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举国上下正团结一致打好这场防控战役。新型肺炎疫情影响着每个人的生活，也极大地影响企业日常经营管理。除了掌握防疫知识外，企业还需及时了解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法律知识。在此，本团队简要梳理了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所涉相关法律问题清单，供企业参考。

一、日常经营部分

1、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是否属于不可抗力？

参考：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为一种突发性的异常事件，影响范围较广，为了保护公众健康，政府也采取了相应疫情防控措施。对于因此不能履行合同的当事人来说，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若因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导致部分合同不能履行，企业可否免责？

参考：若因国家机关及部分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及为防治疫情而采取行政措施直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或者因为疫情影响导致合同当事人根本不能履行而引起的纠纷，须根据疫情的实际影响进行判断，可能存在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须注意的是，若疫情系在合同成立以前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的，不能免除责任。此外，疫情并非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原因的不能免责。

3、企业如何处理因本次疫情影响导致不能履行的商务合同？

参考：合同义务不能履行的情况可分为合同全部不能履行、合同部分不能履行及合同暂时不能履行三种。若属于合同全部不能履行情形的，企业应按照《合同法》的规定，及时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对方解除合同，或由合同各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注意，在该等情形下，企业还负有避免损失扩大的义务，即

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若属于对合同部分不能履行或暂时不能履行情形的，企业可以主动与合同相对方协商变更合同。

4、若企业为涉及疫情防控急需的药品、防护服、口罩等各项物资生产和供应的上市（挂牌）公司，在疫情期间负有哪些义务及社会责任？

参考：根据《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第3点要求，上市（挂牌）公司应当：

（1）从保护投资者知情权出发，依法依规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投资者决策所需信息；

（2）涉及疫情防控急需的药品、防护服、口罩等各项物资生产和供应的相关上市（挂牌）公司，请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做好生产经营安排，全力保障市场供应，以实际行动支持防控工作；

（3）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二、劳动用工部分

1、劳动者接受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期间，企业能否单方面调岗调薪？

参考：根据《劳动合同法》第35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传染病防治法》第41条第2款规定，在隔离期间，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对被隔离人员提供生活保障；被隔离人员有工作单位的，所在单位不得停止支付其隔离期间的工作报酬。

综上，企业不能仅以员工接受相关防控措施提出单方调岗调薪。

2、劳动者被隔离或治疗期间，企业能否单方解除劳动关系，劳动合同期满如何处理？

参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于2020年1月24日发布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该《通知》规定，“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但是，因依据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予以解除劳动合同及劳动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除外。

3、若劳动者拒绝接受与传染病有关的预防控制措施，或者存在故意传播病毒的情形，企业能否解除劳动合同？

参考：若劳动者拒绝接受与传染病有关的预防控制措施，或故意传播病毒的，且被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用人单位可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规定，依法解除劳动合同，且不必支付经济补偿。

4、假期结束后劳动者未及时返回上班，企业可否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参考：劳动者未及时返回单位上班的，企业首先应核实未及时返工上班的具体原因。若劳动者确因接受有关本次疫情相关的预防控制措施，或因政府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无法提供正常返工上班的，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用人单位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40条、41条规定单方解除劳动合同。若非因上述原因导致旷工的，则按照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用人

单位合法有效的规章制度执行。

5、员工被隔离、医学观察期间，如何支付工资？

参考：国家卫健委经国务院批准，已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根据《传染病防治法》（以下简称《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隔离期间，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对被隔离人员提供生活保障；被隔离人员有工作单位的，所在单位不得停止支付其隔离期间的工作报酬。

综上，企业应按正常工作期间工资标准支付。

6、在员工根据政府部门要求自行隔离的 14 天，如何支付工资？

参考：各省市政府都要求从外地返岗工作的人员先自行隔离 14 天。在该自行隔离 14 天里，企业应当落实隔离的要求，安排员工在家远程办公或安排员工带薪休假，企业也应当按照其正常出勤的工资标准向职工支付劳动报酬。

7、正常复工后，员工拒绝前往部分省市出差，该如何处理？

参考：首先，企业应听取员工拒绝出差理由并判断理由是否合理。若出差目的地确实属于疫情严重地区，存在健康风险，企业则应当允许员工暂缓出差，以其他工作方式替代。若员工无正当理由拒绝出差的，则根据相应的企业规章制度的规进行处理。

8、若正常复工后，企业为配合疫情防控要求员工在家办公，在此期间发生事故伤害的，是否属于工伤？

参考：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 14 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因此，若企业安排员工在家办公，在家办公期间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9、本次疫情防控背景下，企业是否可以先行安排员工休年假，以后另行进行补班？

参考：企业可与劳动者进行协商，经协商一致后可先行安排员工休假，以后另行进行补班。员工休年假期间视为出勤，应发放全薪。另外，提请注意企业应当留存劳动者申请年休假或者企业安排员工休年假的证据。

若员工不同意该安排，根据《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10条规定：“用人单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但是职工因本人原因且书面提出不休年休假的，用人单位可以只支付其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

10、员工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或其他疾病需要治疗时，可以享受什么待遇？

参考：员工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或其他疾病需要治疗时，享受医疗期的有关待遇。

根据《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第二条：“医疗期是指企业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治病休息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时限。”

根据《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第三条规定，企业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停止工作医疗时，根据本人实际参加工作年限和在本单位工作年限，给予三个月到二十四个月的医疗期。

11、受疫情影响的劳动人事仲裁时效问题如何处理？

参考：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三、行政监管部分

1、什么是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

参考：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各省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一级响应是指在发生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省指挥部根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统一指挥，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应急处置工作，属于最高级别的应急响应机制。在一级响应下，任何违法犯罪行为都会面临从严从重的处罚。

2、本次疫情防控期间，若企业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发布的命令、决定，将面临什么性质的违法行为？

参考：本次疫情防控工作属于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的命令及决定属于治安管理处罚法中所规定的情形，如果拒不执行可能会被认定为妨害社会管理秩序。

3、本次疫情防控期间，企业需承担何种防控义务？

参考：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 31 条规定,任何企业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同时，还应当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4、本次疫情防控期间，哄抬物价将面临什么处罚？

参考：根据《价格法》第 14 条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四、刑事法律部分

1、故意传播本次新型冠状病毒的刑事责任

参考：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原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 114 条、第 115 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1) 已经确诊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病原携带者，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

(2)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病人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

其他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防控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依照刑法第 330 条的规定，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

2、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的刑事责任

参考：患有突发传染病或者疑似突发传染病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按照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3、违法处置含新型冠状病毒的废物造成污染事故的刑事责任

参考：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造成突发传染病传播等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以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定罪处罚：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4、破坏交通设施的刑事责任

参考：依法严惩破坏交通设施犯罪。在疫情防控期间，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的，依照刑法第 117 条、第 119 条第 1 款的规定，以破坏交通设施罪定罪处罚。但是，对于为了防止疫情蔓延，未经批准擅自封路阻碍交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不以犯罪论处，由主管部门予以纠正。

5、编造虚假的疫情信息进行传播的刑事责任

参考：造虚假的疫情信息，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虚假疫情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 291 条之一第 2 款的规定，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定罪处罚。

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 293 条第 1 款第 4 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利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依照刑法第 103 条第 2 款、第 105 条第 2 款的规定，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定罪处罚。

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致使虚假疫情信息或者其他违法信息大量传播的，依照刑法第 286 条之一的规定，以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定罪处罚。

6、暴力伤医的刑事责任

在疫情防控期间，故意伤害医务人员造成轻伤以上的严重后果，或者对医务人员实施撕扯防护装备、吐口水等行为，致使医务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依照刑法第 234 条的规定，以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随意殴打医务人员，情节恶劣的，依照刑法第 293 条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采取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恐吓医务人员，符合刑法第 246 条、第 293 条规定的，以侮辱罪或者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以不准离开工作场所等方式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符合刑法第 238 条规定的，以非法拘禁罪定罪处罚。

7、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履行职务的刑事责任

参考：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治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的，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8、贪污、侵占防疫款物的刑事责任

参考：贪污、侵占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款物或者挪用归个人使用，构成犯罪的，分别以贪污罪、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挪用用于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救灾、优抚、救济等款物，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以挪用特定款物罪定罪处罚。

9、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的刑事责任

参考：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工作中，负有组织、协调、指挥、灾害调查、控制、医疗救治、信息传递、交通运输、物资保障等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以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定罪处罚：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0、受委托代表政府行使职权的人员不负责任的刑事责任

参考：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在受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代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者虽未列入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人员编制但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从事公务的人员，在代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职权时，严重不负责任，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以传染病防治失职罪定罪处罚：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11、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或者假药、劣药的刑事责任

参考：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或者生产、销售用于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假药、劣药，符合刑法第 140 条、第 141 条、第 142 条规定的，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或者生产、销售劣药罪定罪处罚。

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用口罩、护目镜、防护服等医用器材，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依照刑法第 145 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处罚。

12、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防疫疫情药物的名义诈骗的刑事责任

参考：在疫情防控期间，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疫情防控的物品的名

义骗取公私财物，或者捏造事实骗取公众捐赠款物，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 266 条的规定，以诈骗罪定罪处罚。

在疫情防控期间，违反国家规定，假借疫情防控的名义，利用广告对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致使多人上当受骗，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 222 条的规定，以虚假广告罪定罪处罚。

13、哄抬物价等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刑事责任

参考：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以非法经营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团队联系方式:

冯峰 合伙人、律师

直线: +86 21 50819091

手机: +86 18621393806

E-mail: fengfeng1259@163.com fengfeng@vtlaw.cn

房莉莉 律师

手机: +18301766850

E-mail: fanglili@vtlaw.cn

蔡仁富 律师

手机: +18801750681

E-mail: cairenfu@vtlaw.cn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微信号: vtlawfirm



冯峰律师

微信号: fengfeng12591



声明: 因本次疫情仍在变化及发展, 政府主管部门亦正对相关政策也进行明确及补充, 且企业所面临的实际情形均存在不同差异, 以上问题及参考不作为正式的法律意见, 仅供企业参考使用。本手册仅供交流之目的, 不代表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或冯峰律师团队的法律意见或者对法律的解读, 任何仅依照文本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做出的作为或者不作为决定及因此造成的后果, 由行为人自行负责。如果您需要法律意见或者其他专家意见, 应当向具有有关资格的专业人士寻求专业的法律帮助。